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 告

因Indo Agri集團內若干實體進行內部重組而產生之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太平謹此宣佈，SIMP、GSS、PWL、BSS與IER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該協議，以進行Indo Agri集團內若干實體的內部重組，從而將Indo Agri集團與三林集團於油棕櫚樹種植園及甘蔗種植園的合營企業綜合於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IGER。GSS、PWL及BSS亦為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IGER之60%權益由SIMP擁有，另40%權益則由IER擁有，而SIMP及IER在名義上分別持有6股及4股IGER普通股。

SIMP為Indo Agri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Indo Agri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於Indo Agri中持有29%實際權益。IER為一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其由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

於本公告日期，SIMP及三林集團於相關實體中分別擁有60%及40%實際權益，惟於LPI中，SIMP及三林集團分別擁有其60%及32%權益。於IGER建議重組完成後，SIMP及三林集團於相關實體中之權益將會維持不變。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IGER認購相關實體之新股份及收購相關實體之股份

該協議規定，IGER將會以現金認購相關實體所發行之新股份。有關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IGER亦將會按每股1,000,000印尼盾（相等於約108.7美元及約847.8港元）之價格向SIMP及三林集團收購合共81,500股LPI現有股份（即SIMP之40,000股及三林集團之41,500股）（「LPI股份收購事項」）。收購成本乃根據公平市價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

- (a) MCP、MSA、SBN及LPI各自均由SIMP擁有60%權益；
- (b) MCP、MSA及SBN各自之其餘40%股份均由屬三林集團成員公司的印尼實體擁有；及
- (c) LPI之其餘權益中，32%權益由屬三林集團成員公司的印尼實體擁有，而8%權益則由Samsuddin家族成員擁有。

IGER認購相關實體之新股份及LPI股份收購事項統稱為「相關實體重組」。

有關相關實體重組之總作價約為3,62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93千萬美元及約3.069億港元）。相關實體作價乃根據相關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在獨立估值支持下釐定。

相關實體重組預期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左右完成，其須待本公告下文所載之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相關實體作價將以SIMP及IER認購額外IGER股份以及由SIMP及IER向IGER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所需資金，見下文所述。

(B) SIMP及IER認購額外IGER股份

在相同條件獲履行的規限下，SIMP及IER將按每股新股份1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73美元及約5.69港元）之價格分別認購額外新IGER股份，以使SIMP及IER之持股量分別為3,360,000股及2,240,000股IGER股份。SIMP及IER各自認購額外新IGER股份，將不會改變彼等目前各自於IGER的股權百分比。

(C) SIMP及IER向IGER提供股東貸款

根據該協議，在相同條件獲履行的規限下，SIMP及IER須聯合按彼等於IGER之60:40股本權益比例（按商業利率）向IGER提供總額為3,260億印尼盾之股東貸款（相等於約3.54千萬美元及約2.764億港元）（其中SIMP提供約1,956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13千萬美元及約1.658億港元），而IER則提供約1,304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42千萬美元及約1.106億港元））。SIMP、IER與IGER將會於墊付有關股東貸款前在適當時候訂立年期為3年的貸款協議。

關連關係之描述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 (a) IER最終由林逢生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其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由於IER控制IGER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IGER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根據第14A.11(5)條，由於三林集團控制MCP、MSA、SBN及LPI各自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MCP、MSA、SBN及LPI各自亦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鑑於上述關連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 SIMP與IER以合營企業方式成立IGER；
- (ii) IGER認購相關實體之新股份；及
- (iii) LPI股份收購事項。

有關上文所述各關連交易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上文所述各關連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SIMP向IGER提供股東貸款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SIMP向IGER提供貸款之金額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SIMP向IGER提供股東貸款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及董事之意見

有關交易乃Indo Agri集團進行內部重組的一部分，目的乃為將其與三林集團於油棕樹種植園及甘蔗種植園的合營企業綜合於單一投資控股公司，從而在管理及資源運用方面提高效益。

此外，憑著IGER在相關實體中的主要權益，IGER將成為擁有油棕樹種植園及甘蔗業務的農業業務集團，從而進一步探索未來的潛在商機。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內上文所述之該協議、各項關連交易以及有關SIMP向IGER提供股東貸款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日常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引言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謹此宣佈，PT Salim Ivomas Pratama(「SIMP」)、PT Giat Sembada Sentosa(「GSS」)、PT Purwa Wana Lestari(「PWL」)、PT Bangun Sriwijaya Sentosa(「BSS」)與Indo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IER」)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協議(「該協議」)，以進行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Indo Agri」)集團公司內若干實體的內部重組，從而將Indo Agri集團與林逢生先生及由其所控制的公司(「三林集團」)於油棕樹種植園及甘蔗種植園的合營企業綜合於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IGER」)(「IGER建議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IGER之60%權益由SIMP擁有，40%權益則由IER擁有，而SIMP及IER在名義上分別持有6股及4股IGER普通股。

SIMP為Indo Agri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Indo Agri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於Indo Agri中持有29%實際權益。IER為一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其由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GSS、PWL及BSS亦為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SIMP及三林集團於相關實體中分別擁有60%及40%實際權益，惟於LPI中，SIMP及三林集團分別擁有其60%及32%權益。於IGER建議重組完成後，SIMP及三林集團於相關實體中之權益將會維持不變。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IGER認購相關實體之新股份及收購相關實體之股份

該協議規定，IGER將會以現金認購下表所載各有關實體（「相關實體」）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

實體名稱	IGER將予認購 新股份之數目	每股作價
PT Mega Citra Perdana （「MCP」）	105,000股	1,000,000印尼盾（「印尼盾」）（相等於約108.7美元（「美元」）及約847.8港元（「港元」））
PT Mentari Subur Abadi （「MSA」）	3,600股	1,000,000印尼盾（相等於約108.7美元及約847.8港元）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SBN」）	860股	1,000,000印尼盾（相等於約108.7美元及約847.8港元）

實體名稱	IGER將予認購 新股份之數目	每股作價
PT Lajuperdana Indah ([LPI])	170,756股	1,000,000印尼盾(相等於約108.7 美元及約847.8港元)

IGER亦將會按每股1,000,000印尼盾(相等於約108.7美元及約847.8港元)之價格向SIMP及三林集團收購合共81,500股LPI現有股份(即SIMP之40,000股及三林集團之41,500股)(「LPI股份收購事項」)。收購成本乃根據公平市價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

- (a) MCP、MSA、SBN及LPI各自均由SIMP擁有60%權益；
- (b) MCP、MSA及SBN各自之其餘40%股份均由屬三林集團成員公司的印尼實體擁有；及
- (c) LPI之其餘權益中，32%權益由屬三林集團成員公司的印尼實體擁有，而8%權益則由Samsuddin家族成員擁有。

IGER認購相關實體之新股份及LPI股份收購事項統稱為「相關實體重組」。

有關相關實體重組之總作價約為3,62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93千萬美元及約3.069億港元)(「相關實體作價」)。相關實體作價乃根據相關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在獨立估值支持下釐定。

相關實體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相關實體取得其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各相關實體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b) 相關實體就相關實體重組獲得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或BKPM)之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

- (c) 相關實體就相關實體重組取得彼等各自之債權人根據對相關實體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現有合約、融資或抵押安排(如有)所需或規定的豁免及批准(如有需要);及
- (d) SIMP及其母公司就相關實體重組取得根據彼等各自之憲章文件以及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的通行法律、規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批准(如有)。

相關實體重組將於就增加各相關實體之股本取得律政及人權部之所需批准的日期完成，預期將約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左右。

相關實體作價將以SIMP及IER認購額外IGER股份以及由SIMP及IER向IGER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所需資金，見下文所述。

(B) SIMP及IER認購額外IGER股份

在上文(a)至(d)內所載之相同條件獲履行的規限下，SIMP及IER將按每股新股份1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73美元及約5.69港元)之價格分別認購額外新IGER股份，以使SIMP及IER之持股量分別為3,360,000股及2,240,000股IGER股份。SIMP及IER各自認購額外新IGER股份，將不會改變彼等目前各自於IGER的股權百分比。

(C) SIMP及IER向IGER提供股東貸款

根據該協議，在上文(a)至(d)內所載之相同條件獲履行的規限下，SIMP及IER須聯合按彼等於IGER之60:40股本權益比例(按商業利率)向IGER提供總額為3,260億印尼盾之股東貸款(相等於約3.54千萬美元及約2.764億港元)(其中SIMP提供約1,956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13千萬美元及約1.658億港元)，而IER則提供約1,304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42千萬美元及約1.106億港元))。SIMP、IER與IGER將會於墊付有關股東貸款前在適當時候訂立年期為3年的貸款協議。

關連關係之描述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 (a) IER最終由林逢生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其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由於IER控制IGER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IGER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根據第14A.11(5)條，由於三林集團控制MCP、MSA、SBN及LPI各自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MCP、MSA、SBN及LPI各自亦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鑑於上述關連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 SIMP與IER以合營企業方式成立IGER；
- (ii) IGER認購相關實體之新股份；及
- (iii) LPI股份收購事項。

有關上文所述各關連交易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上文所述各關連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SIMP向IGER提供股東貸款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SIMP向IGER提供貸款之金額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SIMP向IGER提供股東貸款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及董事之意見

有關交易乃Indo Agri集團進行內部重組的一部分，目的乃為將其與三林集團於油棕欄樹種植園及甘蔗種植園的合營企業綜合於單一投資控股公司，從而在管理及資源運用方面提高效益。

此外，憑著IGER在相關實體中的主要權益，IGER將成為擁有油棕欄樹種植園及甘蔗業務的農業業務集團，從而進一步探索未來的潛在商機。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內上文所述之該協議、各項關連交易以及有關SIMP向IGER提供股東貸款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日常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IER為一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其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IGER乃一家由SIMP及IER按60:40之比例擁有的合營企業，成立目的乃為持有相關實體之股份。

MCP、MSA及SBN各自均在印尼從事油棕欄樹種植園業務。

LPI在印尼從事綜合性甘蔗種植園業務。

GSS為擁有SBN及MSA之40%權益的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PWL為擁有MCP之40%權益的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BSS為擁有LPI之32%權益的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37新加坡元兌7.8港元兌9,200印尼盾。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